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015號

原告 王喜正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BX8063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9日10時31分許（下稱系爭時間），行經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駛至該路與明德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於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之際，在與該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形下，即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前開違規行為後，攔停系爭車輛，當場製單舉發，於113年7月10日移送被告。原

01 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3年7月19日為陳述、於113年9月18日
02 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3年9月18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C
03 BX8063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
04 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
05 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
06 分），於同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10月7
07 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二、原告主張略以：

09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時，號誌為閃光黃燈，且
10 該處設有行人觸動號誌按鈕，行人未使用該按鈕觸動號誌，
11 即行穿越車道，交通風險應由管理單位或行人負擔。

12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三、被告抗辯略以：

14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於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
15 行時，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形下，未暫停讓行人先
16 行通過，即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構成不暫停讓行人先行
17 通過之違規行為。

18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1 1.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
22 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處罰條例
23 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
24 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

25 2.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
26 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27 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44條第2
28 項定有明文。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29 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30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定有明文。汽
31 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01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
02 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3.關於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違規行為之取締標準，係「(一)汽
04 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
05 (約3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二)機車及
06 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
07 寬(約3公尺)及車輛前輪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三)路口
08 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時，不聽指揮而強行通過者，得逕予認
09 定舉發；(四)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不宜
10 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予認定舉發」，乃主管機關內政部警
11 政署本於其職權、依法律意旨，為統一取締標準，所訂定之
12 「執行性行政規則」，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
13 應作為舉發機關取締違規行為之基準，亦得作為本院裁判之
14 依據。關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劃設，依道路交通標誌標
15 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線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其線
16 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
17 0公分，...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
18 越」，乃主管機關交通部依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制定，
19 俾提供用路人關於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標
20 線規則第2條意旨參照)，並作為劃設單位關於標誌、標
21 線、號誌設計之統一標準(標線規則第234條意旨參照)，
22 自得作為舉發機關、裁決機關、本院作為認定違規事實之參
23 考。

24 4.若係駕駛汽車違反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者，處罰鍰6,0
25 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
26 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
27 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
28 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
29 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
30 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
31 裁罰之依據。

01 (二)經查：

02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
03 發機關113年7月29日及10月25日函、自員警密錄器錄影所擷
04 取連續採證照片、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
05 65至80、83至91頁），應堪認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
06 行近有行人通行的行人穿越道時，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
07 尺下，即駕駛系爭車輛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
08 人先行通過，已構成「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
09 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亦堪認定。

10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
11 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其竟未注意前情，仍有前
12 開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不能注意情狀；則原
13 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具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
14 過失。

15 3.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時，號誌為閃
16 光黃燈，且該處設有行人觸動號誌按鈕，行人未使用該按鈕
17 觸動號誌，即行穿越車道，交通風險應由管理單位或行人負
18 擔等語。然而，(1)依前開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可知
19 車輛行近有行人穿越之行人穿越道時，不論是否有號誌指
20 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2)自前開採證照片中，可見
21 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行人已在行人穿越道上，並提
22 步穿越車道（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而屬有行人穿越之狀
23 態，縱系爭路口號誌為閃光黃燈，系爭車輛仍有暫停讓該行
24 人先行通過之義務。(3)從而，原告據前詞請求撤銷原處分，
25 自非可採。

26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
27 24條第1項、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原告罰鍰6,000元、記違
28 規點數3點、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請求
29 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31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1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02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法 官 葉峻石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彭宏達